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 30 期 (总第 73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 年 10 月 30 日 第 30 期

(总第 733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 76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5]47 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 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5]48 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5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5]49 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9 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11 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旅游资源 整合开发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12 号(18)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两路一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10 号),不登本刊。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 2003、2004 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 72 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2005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9月23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公路管理机构对所管辖的公路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行政管理职责。

第三条 规划建设铁路、管线等各类设施,跨越、穿越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并行于已立项建设或者在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应当征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跨越、穿越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并行于县道、乡道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条 公路建设用地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补偿费用,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五条 已有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由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勘测登记、绘制地图、造册立档、埋设界标。

对依法批准的公路建设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在公路建设开工前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竣工验收合格后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分段完成的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路段或者单项工程,可以分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先行交付使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工程造价或者以降低工程质量来降低工程造价。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经过市区的公路路段,可以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商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改划为城市道路。改划为城市道路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未改划为城市道路的其他公路,仍由公路管理机构按其职责进行管理。

第九条 改建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在施工时,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或者引导标志。施工路段不能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

通过公路施工路段的车辆和行人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秩序,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及其设施。禁止非施工车辆和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和尚未开通的公路。

第十条 公路改建后原有线路的旧桥和旧公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核准废弃的,不再进行养护和管理:

- (一)路线较短且无车辆通行的路段;
- (二)已中断交通且作为弃土场、养护站料场或者已种植农作物的路段;
- (三)危桥及危涵路段;
- (四)已不能通行的旧桥;
- (五)公路改建后已不通行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

前款规定的旧桥和旧公路经核准废弃后,由所

管辖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通行的标志,并移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

-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 (五)高速公路(包括立交匝道及连接线、收费站)不少于 30 米。

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属于公路附属设施的除外。

新建、改建公路线路确定后,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规划和新建镇、开发区、住宅区以及医院、学校、厂矿、集贸市场等建筑群或者集散地: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 (三)高速公路不少于 80 米。

本办法施行以前已经在公路两侧建设的上述建筑群和集散地,不得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沿公路平行扩建;上述建筑群和集散地影响交通安全或者干扰车辆通行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上述开发经营者沿公路两侧设置有效的隔离设施。

第十三条 正在建设或者已立项即将开工的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依法实施路政管理。

第十四条 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对交通安全和公路畅通无严重影响的,可维持原状,不得重建、扩建和改建;原有建筑物属于危房确需重建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迁出公路建筑控制区,另行安置。拆迁安置办法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公路桥梁、地下通道、管涵内堆放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
- (二)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
- (三)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
- (四)涂改公路标志、标线;
- (五)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种植物;

(六)泄漏、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七)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属于未征收的公路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路政管理时,应当尊重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

第十七条 禁止不符合国家有关客、货运输装载技术规范的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禁止在高速公路上上下客、装卸货物、留置物品、向车外丢弃物品,从路外向高速公路投掷物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作业,应当事先征得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涉及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同意:

- (一)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
-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设置管线、电缆、龙门架等设施;
- (三)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
- (四)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 (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 (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 (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十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 (一)跨自治区、设区的市运输的,由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 (二)设区的市内、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 (三)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渡口设置限高、限宽、限长、限载标志,并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稽查和卸载。

第二十二条 交通事故造成损坏或者污染公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事故时,应当

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因交通事故或者维修需要,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调整公路车道,并设置警示或者引导标志。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的道路清障、车辆救援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路障清理和救援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共同负责。

第二十四条 货运车辆进入收费公路,应当按照核定吨位或者计重的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分类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车辆行驶证上标注的吨位与国家公告的车辆吨位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公告的车辆吨位标准计量收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缴、逃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缴费义务人对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收费员认定的数额预缴车辆通行费,及时将车辆驶离收费车道,并就异议事项向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复核,或者向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投诉。经依法复核确有差错的,收费单位应当予以清退。

第二十六条 联网收费的公路,实行“统一收费,收入清算分配”的方式。既有政府还贷公路又有经营性公路的,应当统一使用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印制或者监制的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在收费期间的小修、中修、大修、改善工程等公路养护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中列支。

收费公路改建或者扩建的投资贷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纳入还贷基数。

第二十八条 试运营的收费公路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进入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车辆,应当凭通行卡(券)出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收费单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费:

- (一)无通行卡(券)的;
- (二)持无效通行卡(券)的;
- (三)逆向行驶或者U型行驶的;
- (四)出入口车牌号与车辆不一致的。

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

取处理措施。

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规定,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所有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公路桥梁、地下通道、管涵内堆放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种植物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泄漏、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他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设置管线、电缆、龙门架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其他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缴、逃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由收费站

工作人员责令补缴;经劝说仍不补缴或者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强行冲卡,造成收费设施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用地包括:公路两侧边沟以外不少于1米的用地;公路两侧无边沟的,为公路缘石外不少于5米的用地,有征地界线的,从其界线;已征收的公路建设用地;为修建、养护公路建于公路沿线的有关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5〕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扶持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精神,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培育具有广西特色的民族文化,建设“文化广西”,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广西是一个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2个世居民族,另有25个其他少数民族成分的自治区,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创造了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区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

绩。但是,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必须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为抓手,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全面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方针

(一)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区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二)工作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 and 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三)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三、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一)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要将普查摸底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统一部署、有序进行。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别制订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

通过制定评审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自治区、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自治区、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自治区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市、县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

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注重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经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也要予以保护,对已被确定为文物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四、启动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薪火相传工程”建设

自治区启动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薪火相传工程”,着重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传播工作。

(一)以国家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为依托,建立相应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并在保护区内建立若干文化生态示范村,通过传承人的保护与培养,保证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研究探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动态及整体性保护的方式。同时,以国家或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作为品牌,以文化生态保护区为支撑,以文化生态示

范村为平台,通过建立专题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结合旅游、演艺等方式,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资源、以旅游、演艺业为主体的文化产业,推动广西社会、经济发展。

(二)建设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与全区各地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生态示范村形成网络式的互动关系,使之成为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保存、研究的重要基地,成为宣传、传播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窗口,成为展示、展演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平台。组织摄制以介绍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系列电视专题片,全面系统地展示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与风貌,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组建“薪火相传艺术团”,通过艺术展演的形式,有重点地展示、宣传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华。

(三)把“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广西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构筑一个全新的学术平台,采用“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运作机制,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同时,以“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为龙头,各市相应成立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分中心,选择一批具有典型意义、文化特色的地区,建设若干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并努力使它们形成网络式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充分发挥学术研究的指导作用。

(四)加大对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保护、研究力度。组织编撰《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积极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成果,全面、深入地阐述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和民族特质,推动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整理、资源保存、文化剖析、对策研究以及传播普及等工作。各出版单位在制定重点出版规划时,应优先考虑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版项目。

(五)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后继有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1、由自治区文化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文化行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

成合力。同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二)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其总体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循序渐进,逐步实施,为创建我区具有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积累经验。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

1. 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按照部门财政预算的规定和要求,全区各级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督促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2. 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资助。

(四)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五) 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

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 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申报和评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两类:(1)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2)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

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

(一)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表演艺术;

(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

(五)传统手工艺技能;

(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第四条 建立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目的是:

(一)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

(二)加强广西各民族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提高对广西民族文化整体性和历史连续性的认识;

(三)尊重和彰显有关社区、群体及个人对民族文化的贡献,展示广西人文传统的丰富性;

(四)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文化教育科研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五)增进国内外对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促进文化交流与合作,为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五条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申报评定工作由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办理。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与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相互配合、协调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申报项目,应是我区具有突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典型意义;或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具有展现广西各民族文化创造力的突出价值;

(二)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三)具有促进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四)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较高的水平;

(五)具有见证广西各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

(六)对维系广西各民族的文化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第七条 申报项目须提出切实可行的十年保护计划,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进行切实保护。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档:通过搜集、记录、分类、编目等方式,为申报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

(二)保存: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

(三)传承: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相关社区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

(四)传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

深公众对该项遗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

(五)保护: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保证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智力成果得到保存、传承和发展,保护该项遗产的传承人(团体)对其世代相传的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所享有的权益,尤其要防止对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第八条 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可向所在行政区域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项目的申请,由受理的文化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申报主体为非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申报主体应获得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第九条 地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自治区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

第十条 申报者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对申报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和濒危状况等进行说明;

(三)保护计划:对未来十年的保护目标、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等进行说明;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传承于不同地区并为不同社区、群体所共享的同类项目,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各方须提交同意联合申报的协议书。

第十二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承担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评审和专业咨询。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科学、民主、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评审,提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提交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六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媒体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15天。

第十七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

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名单,经厅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每两年批准并公布一次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

第十九条 对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项目,各级政府要给予相应支持。同时,申报主体必须履行其保护计划中的各项承诺,按

年度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实施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和监督,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问题的,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为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扶持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一、厅际联席会议的职能

(一)拟订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二)协调处理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审核“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名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问题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二、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厅际联席会议由自治区文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民委、财政厅、建设厅、旅游局、宗教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组成。

自治区文化厅为厅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文化厅厅长任厅际联席会议召集人,文化厅分管领导任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兼秘书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厅际联席会议成员。

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能开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厅,负责日常工作。

三、厅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厅际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审议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名单。

(二)厅际联席会议讨论达成的意见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会议所决定的事项,按照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三)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厅际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的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容小宁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梁柳宁	自治区宗教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覃益功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秘书长:陈映红(兼)	

主题词:文化 保护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0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5〕4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明确我区 2006 年的政府采购范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程度、政府采购技术条件及规范化程度的实际情况,现公布《200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与财政性资金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受理有关政府采购的投诉。

三、采购人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根据本《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计划执行。

对不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财

政部门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采购人没有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不准代理其政府采购事宜。

四、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含通用类、专用类)的政府采购项目,已经依法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方,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方,委托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具有政府采购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专用类的政府采购项目,如果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可以委托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具有政府采购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需要自行采购的,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实行分散采购,也可以委托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具有政府采购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六、实行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都必须按《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

采购人不具备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十二条规定自行招标采购条件的,必须委托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具有政府采购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七、凡是达到本《目录及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地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

地的实际情况,在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上,依照本《目录及标准》调整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九、本《目录及标准》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十、各地、各部门对《目录及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映。

附件: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通用类政府采购项目。

1. 货物类。

(1)电器设备:电视机、摄影和摄像器材、空气调节设备;

(2)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刻录机、正版通用软件;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3)交通工具:各种公务用机动车辆、船舶;

(4)办公用品:纸张等;

(5)办公家具;

(6)电梯设备;

(7)锅炉;

(8)配电设备;

(9)中央空调机组(含末端设备)。

2. 工程类。

(1)统一建设的公用房和住房;

(2)统一组织的房屋修缮、装修。

3. 服务类。

(1)公务车辆维修;

(2)公务车辆维修;

(3)公务车辆加油。

(二)专用类政府采购项目。

1. 货物类。

(1)物资: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

(2)通信设备:无线电监测设备及器械;

(3)网络设备: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

调器;

(4)医疗设备、器械;

(5)计划生育设备;

(6)消防设备;

(7)警用设备和用品;

(8)教学设备;

(9)实验室设备;

(10)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11)灯光、音响设备;

(12)文艺设备;

(13)体育设备及器材;

(14)专用汽车;

(15)环保监测设备及器械;

(16)质量检测仪器设备;

(17)农业、畜牧、水产使用的仪器设备;

(18)交通管理设备;

(19)海洋、气象研究设备;

(20)防震、防雷、地质勘察设备;

(21)各种疫苗、药品;

(22)公务服装。

2. 工程类。

(1)本单位公用房建设和宿舍建设;

(2)本单位公用房和宿舍修缮、装饰工程;

(3)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4)市政建设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5)环保、园林、绿化工程;

(6)水利、防洪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大坝、水库、闸门、泄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江河、湖泊治理

工程;

(7)交通运输工程:机场、航空工程,港口工程,铁路工程,公路、桥梁、涵洞;

(8)其他工程:油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3. 服务类。

(1)会议接待;

(2)印刷;

(3)办公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设计及维护;

(4)新建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的范畴。具体的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一)货物类。

自治区级:单项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低于5千元但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货物。

市级:单项金额在3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低于3千元但批量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货物。

(二)工程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

自治区级: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市级:1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三)服务类。

自治区级:单项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1万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服务。

市级:单项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1万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服务。

以上单项采购项目是指单个采购品目或预算专项,由财政安排的专项采购,以预算资金为准;配套资金项目以项目总投资为准。批量采购项目按本年度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总量为准。

复合采购项目,即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含有货物又含有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为:100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货物;50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服务;2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采购△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5〕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不仅进一步减轻了农民负担,而且有力地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05年是改革攻坚的关键一年,要继续调整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进一步推进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和要求,切实做好2005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和完善农村分配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和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制度,加快以农村税费

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工作总的要求是:按照不断深化、综合配套、巩固完善、探索创新、有所突破的思路,全面落实免征农业税政策,努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进一步探索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确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自治区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制定计划、明确分工、抓好落实。

二、加强分类指导,全面免征农业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从2005年起,全区全面免征农业税。农业税正税免征后其附加要随正税同步免征。对已征收了2005年度农业税的,要全额退还纳税人。因免征农业税而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条件的市、县(市)财政要安排必要资金支持基层改革,不得将免征农业税形成的缺口留给基层。

各地、各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规范操作,广泛宣传,将此项改革政策原原本本地交给基层和农民,确保2005年免征农业税政策的好处全部落实给农民和承包土地的农场职工。同时,要认真做好农业税征管基础资料的清理归档等善后工作。

三、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机制

各地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改革精神,积极推进以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积极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撤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发〔2005〕10号)要求,扎实做好乡镇撤并工作,保证2005年撤并乡镇200个如期完成。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撤并工作的督查指导,确保政令畅通,限期调整到位。同时,要认真做好撤并乡镇的清产核资和财务衔接工作,使撤并乡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要在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办发〔2003〕33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 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的通知》(桂办发〔2005〕16号)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适当调整乡镇经济管理职能,转变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努力建立服务型、法治型政府。严格控制乡镇领导职数,综合乡镇内设机构。从严核定和从紧控制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乡镇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由自治区统一实行总量管理,确保5年内乡镇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按照在合理区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整合现有乡镇事业站所。强化公益性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功能,其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强化经营性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能力,使其逐步走向市场。

坚持由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基本经费支出需要。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统

筹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免课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的实施,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每个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加快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农村学校建设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严禁不切实际超标准建设。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新课程改革。积极推进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降低成本。调整和优化政府教育支出结构,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改革经费管理办法,教育经费实行部门预算,确保农村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的正常需要,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危房改造资金的必要投入,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三保”机制。农村学校建设要从财力出发,严禁举债搞“普九”,坚决杜绝新债的发生。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继续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确保乡镇正常经费支出需要。继续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积极开展“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建立自治区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办法,引入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县两级政府将财力向财政困难的乡镇倾斜,鼓励县乡增收节支,精简机构和人员等。完善公共财政制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新增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要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农村教育、道路、供水、卫生、文化事业的投入。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建立健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改善农村卫生医疗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为作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积累改革经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北流市、德保县、柳城县、龙州县和龙胜族自治县进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县(市)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地区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全面负责,制定方案,精心实施。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指导,总结经验,及时推广。

四、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切实做好乡村债务的核实和化解工作

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各地一律不得给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一律不得举债搞建设。建立健全新债责任追究和

乡村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必须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历史上形成的乡村债务,要以县为单位,抓紧进行登记核实,摸清底数,加强审计,明确责任,分类登记,逐步化解(乡镇债务化解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村级债务化解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加强债权管理,积极进行清理回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责任,积极开展乡村债务化解试点,树立减债政绩观,坚决克服畏难情绪和等靠思想。要把制止新债、化解旧债作为考核乡镇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五、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

自治区财政将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建立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民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给予适当补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责任,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后,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兴办其他农村公益事业的新机制、新办法。严格区分加重农民负担与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自己生产生活条件的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村内“一事一议”制度,在实行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本着自愿互利、注重实效、控制标准、严格规范的原则,引导农民开展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益事业。积极探索政府资助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办法,鼓励农民积极参加“一事一议”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同时,要加强对“一事一议”制度的监管,严防借“一事一议”加重农民负担。农业、水利、扶贫等部门要抓紧研究建立新的农村小型农田水利等生产公益事业投入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民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六、推进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减轻农场职工负担

积极推进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从2005年起我区国有农场免征农业税,同时对农场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费”的收费全部免除,切实防止通过调整土地承包费加重农场职工负担,把税费改革的好处真正落实到农场土地的承包经营者。国有农场的改革方向是,实行政企分开,按市场规则组建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经营管理企业。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属地管理、积极稳妥的原则,积极开展以剥离农场办社会职能、减少农场管理层次为主要内容的国有农场管理体制试点改革。农垦等部门要抓紧制定深化农场税费改革和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指导性意见。

七、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督查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

各地要继续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督查工作,健全制度,改进方式,采取定期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蹲点调研等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实。要加强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抓紧制定并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考核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继续深入治理各种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加强对各种涉农收费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监管,涉农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禁越权审批涉农收费项目或超范围、超标准收费,坚决抑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过快上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不准收取承包费。健全群众信访反馈监督检查制度,对农民上访比较集中、反映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要及时派出调查组进行核实处理。尽快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规范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农村税费改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八、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不断开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新局面

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快解决“三农”问题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涉及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长治久安。目前的税费改革成果仅仅是初步的、阶段性的,取消农业税只是标志着完成了农村税费改革第一阶段的任务,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持久巩固改革成果,还面临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下一步深化改革的任务将更加艰巨而繁重。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健全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机构,调剂必要编制,配备专职人员,稳定工作队伍,完善职能,建立健全制度,明确目标和任务;要转变乡镇财政所职能,从主要抓收入征管向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加强对各种“补贴”资金和农村社会事业支出管理转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加强对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的研究,提出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和推进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税费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9号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央编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精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编委领导同志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监管

将自治区公安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环节的储存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转给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承担；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监督职能，转给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承担；将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民用爆破作业人员考核职能，转给自治区公安厅承担。调整后，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为：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许可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破器材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自治区公安厅、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责任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的违法行

为。

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条件审查工作；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及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暂负责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发放、烟花爆竹销售环节的安管理和事故查处等工作。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拟订烟花爆竹行业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检验进出口烟花爆竹的安全质量。

自治区公安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责任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前继续履行好相关职责，确保不出现监管脱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危险品 管理 职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 关于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 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1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关于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6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巩固和推进广西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69号)精神，为了建立起“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的有效管理和维护服务体系，确保其长期有效运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的必要性

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是全面完成“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的需要。“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高质量地完成村屯广播电视网点的工程施工任务，又要建立起一套适合实现“长期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村村通”工程长期通。只有建立了“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长效机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才能充分发挥其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长效机制，是“村村通”工程建设的硬任务，这项工作做好了，“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才算全面完成任务。

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是各级人民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的需要。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是关系到巩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成果、使其真正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的大事。1998年以来，自治区两次组织实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由于没有建立起长效运行机制，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返盲”现象。本次“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要认真解决长期通的问题，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使广大农民群众能够长期得到实惠。

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是建立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的需要。“村村通”广播电视是农村广播电视工作的基础，“村村通”广播电视的管理是农村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随着“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期有效运行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的建立，也就能构建起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的框架。因此，要借助于新一轮“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结合“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建立和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政治性原则。坚持广播电视网络的政治

属性,确保政令畅通和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二)整体性原则。从全局出发,按照“全程全网”的要求,建立起适应全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自治区、市、县、乡、村5级贯通的高效运行的广播电视网络体系。

(三)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办发〔2004〕60号和桂政办发〔2004〕169号文件的规定,全区在基本原则、基本做法、基本要求上要统一规范,不能各行其是。

三、工作目标

政令畅通,安全播出;体制创新,垂直管理;机构健全,人员落实;管理规范、长效运行。

四、资源管理

(一)根据桂政办发〔2004〕169号文件规定,“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国家补助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拨款的,归属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各市、县配套的,归属市、县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分别由自治区网络公司和市、县网络分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

(二)原由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及网络自身滚动形成的乡镇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视情况可给予适当补偿,从乡镇文化广播电视剥离出来,上划市、县广播电视部门,委托市、县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凡是与市、县网络分公司联网的,取消播出前端。

(三)对未按规定程序报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部门批准的原私人建立和经营的农村广播电视网络,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2号),按照有利于统一管理和发展的原则,收回经营管理权,纳入市、县网络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四)纳入市、县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乡镇广播电视网络资产,适当时候进行全区统一的资产评估,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五、机构设置

根据网络整体性原则,完善全区全程全网管理体系,建立农村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机构。

(一)自治区网络公司和市、县网络分公司设立农网部,负责本区域内农村广播电视网络传输覆盖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技术管理、安全播出、物资保障等工作。

(二)市、县网络分公司在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服务站,负责本区域内广播电视网络维护服务的任务。

(三)在村屯设立广播电视网络维护点,负责村屯用户的维护服务工作。

县、乡、村3级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机构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解决农村广播电视网络方面出现的问题,做到小问题不出村,中问题不出乡,大问题不出县。

六、人员管理

(一)乡镇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服务站要落实责任人。

(二)村屯广播电视网络维护点的人员,由市、县网络分公司在当地招聘,要求责任心强,有文化、懂技术、身体好,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网络分公司发给聘用书。

(三)市、县网络分公司负责乡(镇)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服务站工作人员和村屯广播电视网络维护点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考核、招聘、解聘等管理工作。

七、经费管理

(一)规范收费主体。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变更有线电视收费主体的通知》(桂价费函〔2004〕230号)的规定,农村有线电视的收费权属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授权当地分公司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能作为农村有线电视收费主体。

(二)规范收费标准。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内的有线电视用户,收视维护费及入户安装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同意调整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1〕8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通告》(〔1994〕第5号)规定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批准的除外);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有线电视用户,收视维护费及入户安装费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村村通”有线电视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10号)执行。

(三)规范经费管理。将农村广播电视网络经费与市、县城区广播电视网络经费相对分开,“村村通”广播电视收取的费用,一律进入“村村通”广播电视专户,实行封闭管理。

(四)规范经费用途。“村村通”广播电视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初装费和收视维护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网络的运行维护及设备的更新改造,杜绝专项经费挪作他用。

八、制度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广播电视网络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奖惩制等规章制度。

(二)市、县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根据所赋予的政府监管职能,制订加强对农村广播电视网络进行行业管理和社区服务的相关制度。

(三)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市、县广播电

视网络分公司要根据不同职责,制订层级管理制度。

九、组织领导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国办发〔2004〕60号和桂政办发〔2004〕169号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把“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作为重要任务来完成。

(二)全区各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村村通”的长期通工作负责,各级主管部门的责任与工作要求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制定。

(三)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方案实施工作。

(四)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要继续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牢固占领思想宣传文化阵地。

(五)加强纪律。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党委、政府制定的工作方案,遵守人事纪律和财务纪律,推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平稳有序地运行。

十、时间安排

全区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力争于2005年12月底以前完成。

主题词:广播 电视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旅游资源 整合开发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建设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建设意见

为进一步整合我区旅游资源,打造旅游品牌,培育新的旅游经济增长点,做大做强我区旅游产业,实现我区旅游产业的新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广西重点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建设意见。

一、重点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建设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景区景点建设为中心,以特色旅游线路建设为载体,以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整合资源、培育品牌、建设精品、形成网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加大部门联动和区域合作力度。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力开拓海内外客源市场。加快旅游企业改革创新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全面构筑开放带动型旅游产业体系,促进旅游产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为

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10年全区接待国内游客8200万人次,接待入境游客280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550亿元人民币,旅游外汇收入6.5亿美元,旅游总收入600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同期全区GDP的10%左右。将我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设施完善、服务一流、驰名中外的中国旅游强省,使旅游业成为我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对外开放的形象产业。

(三)总体框架。

全面构筑“一个旅游龙头、两条黄金旅游带、两大旅游集散中心、五大旅游特色、六大旅游品牌、八大旅游区、十条精品旅游线路”的总体旅游发展框架。

1. 进一步发挥桂林市对我区旅游产业发展的龙头辐射和带动作用。

2. 建设完善“桂林—贺州—柳州—河池—来宾—南宁—钦州、防城港(东兴)—北海”和“梧州—玉林—贵港—南宁—百色—崇左”南北、东西两条黄金旅游带。

3. 建设和完善桂林市、南宁市两大旅游集散中心。

4. 突出自然山水、滨海休闲、边关揽胜、民族风情和红色旅游五大旅游特色。

5. 着力打造桂林山水、德天瀑布、北海银滩、百色天坑、民族风情、红色之旅六大旅游品牌。

6. 全面推进大桂林山水文化旅游区、南宁壮乡绿城会展商务旅游区、德天跨国大瀑布旅游区、环北部湾滨海跨国旅游区、百色大天坑群旅游区、大瑶山生态民俗文化旅游区、桂东宗教历史文化旅游区、左右江红色旅游区等八大旅游区的规划建设。

7. 整合建设桂林山水精华游、环北部湾滨海休闲度假游、德天跨国瀑布边关游、“刘三姐”风情游、大石围天坑群探秘游、桂东宗教历史文化游、邓小平足迹游、孙中山北伐足迹游和壮、瑶、苗、侗、仫佬民族风情游、中越边境跨国游十条精品旅游线路。

二、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建设重点

(一)建设和完善两大旅游集散中心。

1. 桂林旅游集散中心。完善和提升桂林作为世界旅游目的地、广西旅游集散中心、中国西南和中南地区旅游集散中心的地位和发挥桂林的旅游龙头和辐射带动作用,将其建成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广西乃至中国的旅游客源集散、旅游教育培训、信息服务、旅游文化中心以及广西旅游形象宣传的窗口。完善桂林与国内外旅游客源地和主要旅游城市的交通网络。加强桂林与区内外旅游目的地在旅游企业和资本运营方面的联动与合作。完善城市会展商务、文化娱乐、宾馆饭店、公共交通、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系统。

2. 南宁旅游集散中心。强化南宁作为我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和发挥壮文化的集中展示和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南宁在交通、会展、商务、旅游购物等方面的集散作用。努力将南宁市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市场的壮民族文化特色鲜明、城市生态环境优良的区域性国际会展商贸旅游目的地和旅游集散中心。建立与东盟、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三角和大西南对接的旅游平台及空间网络。加强南宁与两大黄金旅游带上其它城市和旅游区(点)之间的互动,突出南宁在我区旅游南北对接、东西呼应以及广西—越南—东盟国家大格局中的枢纽地位和集聚辐射功能。增加南宁至东南亚各国的航线并实现落地签证。加快建设和完善南宁的航空交通、国际陆

路客运、城市交通、市政公用设施、信息网络平台、旅游安全保障、大型商贸物流设施、会展商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接待服务设施等。

(二)着力打造六大旅游品牌。

1. 桂林山水——“桂林山水甲天下”。构建以桂林山水为核心,以文化为内涵,以休闲度假、会展商务、民族文化体验相配套的复合型旅游产品空间体系,拓展桂林山水旅游品牌的旅游形象和产品空间。突出新桂林、新风貌、新体验的世界最佳旅游目的地之一、最佳人居环境和休闲度假地形象,充分展现桂林风景游览和历史文化名城形象。

2. 德天瀑布——“亚洲第一大跨国瀑布”。突出山水生态观光游、边关风貌揽胜游、生态休闲度假游、民俗风情体验游等旅游主题。将德天跨国大瀑布、爱江田园风光、硕龙地下长城、沙屯叠瀑、黑水河、明仕田园、下雷原始桫欏林等资源进行整合,形成德天瀑布旅游品牌核心,打造“亚洲第一大跨国瀑布”旅游形象。

3. 北海银滩——“中国第一滩”。以环北部湾亚热带海滨风光风情、中越边关风貌和人文历史积淀为特色,以北海银滩为核心,以涠洲岛、斜阳岛和星岛湖为两翼,将环北部湾的特色旅游资源串联组合,实现“点轴式”整合包装,进行集约开发和整体提升,打造“中国第一滩”的旅游形象。

4. 百色天坑——“世界最大的天坑群”。以百色大天坑群为核心景区,以乐业县城为旅游服务基地,配套开发布柳河——仙人桥景区、百色大峡谷景区和黄洞天坑国家森林公园,构建百色大天坑群旅游品牌的核心支撑,重点开发游览观光、科普教育、科考探险、极限运动、高山原始部落、民俗文化体验等旅游产品,打造“世界第一大天坑群”旅游品牌。

5. 民族风情。

(1)以刘三姐文化为主线,系统整合宜州刘三姐故乡文化、桂林印象·刘三姐、柳州鱼峰山、来宾忻城莫土司衙署、宁明花山崖壁画、田阳敢壮山布洛陀始祖文化、靖西壮族生态博物馆、那坡黑衣壮、龙州天琴长衣壮等壮族文化旅游资源。

(2)以大瑶山脉为载体,在金秀全县范围内开发瑶族特色旅游资源,以瑶族村寨游览、瑶族文化展示、瑶族历史文化研究、瑶族医药保健、瑶乡休闲度假、瑶族朝圣中心等为开发方向,深度挖掘瑶族文化历史内涵,打造世界瑶都形象,并同时开发南丹白裤瑶等其它特色瑶族文化旅游资源。

(3)培育开发侗族建筑、苗族节庆等特色民族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少数民族典型原生态的村落、博物馆和民俗风情,适度开发民族文化主题公园,丰富品牌的层次结构和文化多样性。

(4)开发我区具有唯一性的京族、仫佬族、毛南族等少数民族旅游资源。

(5)弘扬、整合和提升特色民族节庆活动,以广西民族博物馆和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等为载体,集中全面展示我区少数民族风情,提高我区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力,让广西民族文化走向世界。

6. 红色之旅。突出革命遗址考察游、红色故里寻访游、革命足迹追踪游、革命先烈凭吊游等红色旅游主题。以百色市为我区红色旅游中心,以邓小平同志所领导的百色起义、龙州起义革命史实为主线,将百色起义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和政治部旧址、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和第八军会师旧址、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田东经正书院、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前敌委员会旧址——魁星楼、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列宁岩、东兰韦拔群烈士陵园及故居、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军部旧址、龙州起义纪念馆、龙州起义革命烈士纪念碑、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纪念地及碑园、红军长征翻越的第一座大山——老山界、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等系列红色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全方位提升和凸现“邓小平足迹之旅”、“长征之旅”和“抗战文化”三大红色旅游主题,形成我区红色旅游品牌核心,打造中国红色旅游品牌形象。

(三)建设完善八大旅游区。

1. 大桂林山水文化旅游区。范围包括桂林、贺州两市及其辖县区和柳州市的三江县。将该区建设成为以桂林山水为领衔品牌,以游览观光、历史和民族文化体验、生态休闲度假、会展商务为主题旅游功能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配套、完善城市旅游交通、景区道路、会展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娱乐、特种旅游服务、旅游购物、旅游文化街区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重点整合开发:

(1)以漓江喀斯特地貌景观、资江——八角寨丹霞地貌景观、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代表的自然山水观光旅游产品。

(2)以灵渠、靖江王城王陵、龙脊梯田、桂海碑林、桂系名人故里、愚自乐园、荔浦龙怀、黄姚古镇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旅游产品。

(3)以桂林乐满地、阳朔西街、东街、兴安水街、龙胜温泉、贺州温泉等为代表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4)以印象·刘三姐、三江程阳桥侗族风情等为代表的民族风情旅游产品。

2. 南宁壮乡绿城会展商务旅游区。范围包括南宁市及辖县区、防城港市上思县、河池市大化县。将该区建设成为以壮族文化和东南亚风情、中国绿城、东南亚会展商务中心为特色和领衔品牌,以会展商务、民族风情体验、游览观光、娱乐购物、生态休闲为主题旅游功能的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旅游

目的地。重点配套、完善城市旅游交通、景区道路、城市公共服务、旅游接待服务、会展商务、旅游信息咨询、文化娱乐、风味餐饮、特色文化街区、旅游购物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重点整合开发:

(1)以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广西民族博物馆、东盟文化艺术园、刘三姐剧场、南宁秀餐天下、广西少数民族生态博物馆、伊岭壮文化大观园等为代表的民族文化旅游产品。

(2)以中国—东盟博览会及经济园区、国际会展中心、国际商贸区、娱乐游憩商业区等为代表的会展商务旅游产品。

(3)以城市绿色环境、标志性城市景观、邕江风景带、南宁青秀山、广西药用植物园等为代表的城市风貌观光旅游产品。

(4)以南宁良凤江、环大明山、广西农业科技示范园、武鸣花花世界、横县茉莉花、大化七百弄、上思十万大山等为代表的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3. 德天跨国大瀑布旅游区。范围包括崇左市及其辖县区、百色市所辖的靖西、德保和那坡三县。将该区建设成为以亚洲第一大跨国瀑布——德天跨国大瀑布为领衔品牌,以游览观光、休闲度假、跨国旅游、民俗体验为主题旅游功能的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重点建设、完善对外交通、瀑布补水、旅游城镇、口岸配套、边贸集市、旅游信息服务中心、特色民族文化旅游、民族旅游商品开发、特色文化街区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重点整合开发:

(1)以大新德天跨国大瀑布、靖西大峽谷群、崇左石林、德保老虎洞——吉星岩等为代表的喀斯特山水观光旅游产品。

(2)以宁明花山崖壁画、凭祥友谊关、大连城、龙州小连城、靖西旧州等为代表的南国边关历史人文旅游产品。

(3)以那坡黑衣壮、龙州天琴长衣壮等为代表的少数民族风情旅游产品。

(4)以崇左白头叶猴生态公园、大新明仕田园风光、黑水河、左江风光为代表的生态休闲旅游产品。

4. 环北部湾滨海跨国旅游区。范围包括北海、钦州两市及辖县区、防城港市的港口区、防城区和东兴市以及环北部湾近海海域,在线路组织上延伸至越南下龙湾。重点建设、完善城市旅游交通、景区交通、海上航线、直升机场、滨海观光大道、城镇接待服务、文化娱乐、边境口岸、信息咨询、旅游购物、边贸街区、海产品开发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将该区建设成为以中国第一滩——北海银滩为领衔品牌,以会议度假、休闲疗养、边境商贸、考察观光、购物娱乐为主题旅游功能的区域性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重点整合开发:

(1)以北海银滩、涠洲岛、海底珊瑚礁、红树林、钦州三娘湾、七十二泾、防城港江山半岛、金滩为代表的亚热带滨海特色山水旅游产品。

(2)以东兴及越南的芒街、下龙湾为代表的中越跨国风情旅游产品。

5. 百色大天坑群旅游区。范围包括百色市的右江区、平果、田东、田阳、凌云、乐业、田林、西林、隆林等县区和河池市的巴马、凤山、东兰、天峨、南丹等县。将该区建设成为以世界第一大天坑群——百色大天坑群为领衔品牌,以游览观光、科考探险、长寿度假、民族风情体验为主题旅游功能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建设、完善对外交通、景区交通、直升机场、城镇和游客信息服务、地方文化娱乐、旅游购物、风味餐饮、特色文化街区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重点整合开发:

(1)以百色大石围天坑群、百朗大峡谷、布柳河——仙人桥、罗妹洞、黄猄洞天坑国家森林公园、凤山三门海天窗群、凌云螺城山水为代表的大尺度喀斯特地貌特色山水旅游产品。

(2)以(马)风(山)盘阳河流域为代表的世界长寿文化旅游产品。

(3)以天峨龙滩水电站为代表的红水河流域现代大型工程观光旅游产品。

(4)以田阳敢壮山壮族布洛陀始祖遗址、南丹白裤瑶风情、红水河流域铜鼓文化为代表的民族风情旅游产品。

6. 大瑶山生态民俗文化旅游区。范围包括来宾市及辖县区、柳州市除三江县外的所辖县区以及河池市所辖的金城江区和宜州、罗城、环江、都安等市县。将该区建设成为以刘三姐文化和世界瑶都等民族风情为领衔品牌,以民俗风情体验、观光休闲、生态度假为主题旅游功能的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重点配套、完善对外交通、景区交通、城镇风貌、度假酒店、特色民族餐饮、旅游信息咨询、壮瑶民族文化娱乐、特色民族文化街区、旅游购物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重点整合开发:

(1)以壮、瑶、苗、毛南、仫佬族等为代表的民族风情旅游产品。

(2)以金秀大瑶山、武宣百崖大峡谷、融水元宝山、贝江、柳州大龙潭、宜州下枧河等为代表的特色山水旅游产品。

(3)以宜州刘三姐、柳州柳候祠、忻城莫土司衙署等为代表的历史人文旅游产品。

(4)以象州温泉为代表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7. 桂东宗教历史文化旅游区。范围包括梧州市、玉林市和贵港市及各市辖县区。将该区建设成为以桂平西山、容县都峤山、梧州龙母故里文化、桂平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玉林云天文化城为标志

性景区,以宗教文化、观光游览、生态休闲度假为主题旅游功能的面向东南亚、粤港澳和大西南地区区域性旅游目的地。重点建设、完善对外交通、景区道路、内河航运、旅游城镇、旅游信息咨询、文化娱乐、宗教文化街区、旅游购物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重点整合开发:

(1)以容县都峤山、桂平西山、梧州龙母庙、贵港南山寺、北流勾漏洞、博白宴石寺等为代表的宗教文化旅游产品。

(2)以桂平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玉林云天文化城、容县真武阁、陆川谢鲁山庄等为代表的历史人文旅游产品。

(3)以梧州白云山、飞龙湖、玉林大容山、陆川温泉、博白温泉等为代表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8. 左右江红色旅游区。范围包括百色市的右江区、靖西、德保、平果、田东、田阳、凌云、乐业等县区和河池市的金城江区、巴马、凤山、东兰、大化等县区以及崇左市的江洲区及龙州、凭祥、宁明、大新等县区。将该区建设成为以“百色风雷、两江红旗”为主题形象,以百色起义、龙州起义为领衔品牌,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为主题旅游功能的全国重点红色旅游区。重点保护和整合开发:

(1)以百色起义纪念馆(馆、碑、革命烈士陵园)、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粤东会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政治部旧址——清风楼、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田东经正书院、百谷红军村及红军码头、乐业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和第八军会师旧址等为重点的百色起义红色旅游景区。

(2)以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军部旧址、龙州起义纪念馆、龙州起义革命烈士纪念碑、龙州铁桥保卫战遗址等为重点的龙州起义红色旅游景区。

(3)重点保护开发河池市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前敌委员会旧址——魁星楼、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列宁岩、韦拔群烈士陵园及故居、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西山革命根据地旧址、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河池宿营地军部标语楼旧址等红色旅游景区(点)。

(4)重点保护开发中共广西省委机关旧址(百色起义前奏“南宁兵变”策划地遗址)——南宁光昌汽灯店等红色旅游景区。

(5)连线开发以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纪念地及陵园、红军长征翻越的第一座大山——老山界、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为代表,以“长征之旅”和“抗战文化”为主题的桂北地区红色旅游产品。

(6)加大以百色大石围天坑群、凤山三门海天窗群、巴马盘阳河流域世界长寿文化景区、田阳敢壮山壮族布洛陀始祖遗址、南丹白裤瑶风情、德天跨国大瀑布、宁明花山岩画、靖西通灵峡谷群等周边特色

旅游产品及越南旅游市场的联动发展力度。加大与胡志明市足迹之旅的联动开发力度。重点建设、完善景区内、外交通设施。加快百色市右江区、龙州和东兰县城红色旅游基地建设,配套开发城镇和游客信息服务、红色旅游文化娱乐、红色旅游购物和商品开发、老区特色风味餐饮、红色旅游文化街区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全面整合和提升红色旅游品牌形象,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拓展旅游营销网络,强化旅游市场影响力。做好革命文物维修和陈列。

(四) 加快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1. 重点推进 60 个旅游景区(点)项目建设(其中 28 个标有“*”符号的项目属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1) 生态观光游类(17 个): 龙胜龙脊梯田 B 区、* 资江——八角寨景区、* 贺州大姑婆山旅游区、* 德天瀑布旅游区、通灵大峡谷景区、圣堂山——长峒河生态峡谷景区、武宣百崖大峡谷景区、* 柳州大龙潭——都乐岩景区、玉林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大化七百弄景区、上思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 环大明山生态旅游区、广西农业科技示范园、武鸣花花世界观光园、* 阳朔东街——遇龙河景区、* 百色大天坑群旅游区、凤山三门海天窗群景区。

(2) 休闲度假类(13 个): 桂林桃花江旅游度假区、* 乐满地休闲世界二期工程、* 北海银滩旅游度假区、碧海银沙国际度假村、* 涠洲岛——斜阳岛滨海旅游度假区、合浦星岛湖旅游度假区、* 钦州三娘湾海滨生态度假区、* 巴马马阳河长寿旅游度假区、龙胜温泉旅游度假区、宁明花山温泉旅游度假区、陆川九龙温泉旅游度假区、南宁九曲湾温泉旅游度假区、* 防城港大平坡沙滩体育公园。

(3) 历史和民俗文化体验类(23 个): * 兴安灵渠——秦城水街景区、荔浦银子岩景区、* 昭平黄姚古镇景区、* 三江程阳桥景区、* 宁明花山景区、靖西旧州——龙邦口岸景区、* 凭祥友谊关——大连城景区、龙州边关历史文化景区、* 田阳敢壮山壮族布洛陀始祖遗址景区、* 金秀世界瑶都、* 宜州刘三姐故乡——下枧河景区、忻城莫土司衙署景区、* 容县都峤山景区、* 桂平西山——白石山景区、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景区、* 梧州龙母故里文化景区、* 南宁广西民族博物馆、东盟文化艺术园、刘三姐剧场、广西少数民族生态博物馆、青秀山东南亚民俗文化园、南宁东南亚文化风情街区、南宁传统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

(4) 红色旅游(5 个): * 百色起义纪念馆景区、* 龙州起义纪念馆景区、桂林八路军办事处旧址景区、红军突破湘江纪念碑园景区、* 东巴凤革命遗址

景区。

(5) 其他(2 个): 环北部湾海上国际豪华邮轮开发、南宁秀餐天下。

2. 旅游交通。加快修建或扩建贵港—桂平—平南—藤县、资源—龙胜、龙胜—三江、龙州—水口、靖西—龙邦、防城—东兴的高等级公路;完善和修建桂林—大圩—草坪—兴坪—福利、兴安—华江—猫儿山顶、兴安—灌阳、金秀县城—荔浦、金秀—平南、大新一崇上—上思—钦州、南友高速—龙州—金龙—明仕—硕龙—德天、乐业—花坪—雅长—田林、乐业新化—磨里—布柳河仙人桥—天峨、忻城—宜州、忻城—红渡—古蓬—上林、上林—马山、防城江山—扶隆—上思、邕宁—苏圩—上思、巴马—大化、大化—平果、东兰—凤山、凤山—乐业、凤山—天峨、东兰—武篆—巴马—凤山、横县—灵山—浦北、隆林—贵州兴义、贺州—鹰扬关段等 24 条公路建设。

完善桂林—柳州—南宁—凭祥—越南(河内、海防)的铁路客运和南宁—百色—昆明的铁路客运;增设桂林、南宁至北京、上海、广州、昆明、贵阳、深圳、香港、越南下龙湾、河内等主要客源地的旅游列车或车次;有计划地改扩建主要旅游城市火车站。改扩建南宁、桂林、百色田阳机场,增开我区主要机场的国际和国内航线、航班;适时开通互联的区内航空支线。建设北海二期客运码头;完善江半岛国际旅游码头;开辟(通)南宁、柳州—贵港—桂平—梧州—广州(香港)的豪华旅游客轮;新建梧州铁路、公路、水运的联运码头;加快调整和修建红水河流域旅游码头。

3. 游客通关口岸。重点建设完善桂林、南宁两个航空口岸以及东兴、凭祥友谊关等公路口岸,规划建设大新硕龙、龙州水口、靖西龙邦等口岸,建设完善北海、防城港海上国际航线,完善口岸旅游服务功能。建立红色旅游与越南客源市场(包括“胡志明之旅”)的便捷对接通道。

4. 旅游接待服务基地。重点加强桂林、南宁、北海、柳州、百色、贺州、梧州、玉林、崇左、贵港、钦州、来宾、防城港、河池市城区和桂平、东兴、凭祥、龙州、宜州、阳朔、兴安、龙胜、资源、荔浦、三江、乐业、靖西、巴马、东兰、凌云、金秀、大新、各县(市)城区以及硕龙镇、涠洲镇、黄姚镇、旧州镇、姑婆山旅游镇等 38 个主要县(镇)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特色风味饮食街、特色旅游文化(商品)街区、特色文化娱乐设施;提升宾馆饭店档次和品位,建立旅游城镇医疗救护系统;完善市政建设,加强城市景观体系和城市标志物建设。

5. 旅游信息网络。重点建设完善 38 个主要旅游城镇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并扩大覆盖范围;在香港、澳门、上海、广州、北京等主要客源城市设立广西旅游咨询服务点;建设完善我区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及 14 个地级市的旅游网站;加大旅游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全面开展旅游企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性的旅游资源数据库。

6. 旅游商品。重点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鲜明地方特征的民族工艺品、绿色风味食品、药用保健品、土特产品、旅游文化纪念商品、红色旅游纪念品、旅游日用品等系列产品。建设南宁(广西)旅游商品研发中心和旅游商品批发市场,完善桂林(瓦窑)旅游商品市场;在全区各市及重点旅游县建设一批特色旅游商业街;建立特色旅游商品销售网络;成立旅游商品行业协会机构,规范经营行为。

三、重点旅游资源整合开发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

1. 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旅行理事会、全球最大的旅游供应商、国际航空公司的联动,构建与国际主要旅游目的地特别是与东盟国家、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和地区的联动平台。研究和落实与东盟旅游发展合作的对策和政策、措施。开辟我区至东盟主要国家空中航线,建设航空旅游便捷通道。加强桂粤港澳地区、西南地区的旅游联动,推进与周边省区的无障碍旅游区建设。

2. 加强泛珠三角经济区域的旅游宣传促销合作;加大桂粤港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旅游项目投资合作开发力度,联合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3. 加强旅游扶贫合作和两广旅游人才培养。发挥我区在西南出海大通道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构架中的枢纽作用和区位优势,构建大西南区域旅游经济一体化格局。

4. 加强我区两大旅游集散中心、六大旅游品牌和八大旅游区之间的联动,联合开拓客源市场,推介旅游产品和线路,推进全区无障碍旅游区的建设,推进全区旅游企业的联合发展,重点促进南北旅游企业的联合开发与经营。

(二)加强跨部门旅游联动。

1. 旅游部门要努力调整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加快旅游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推进旅游品牌、重点特色旅游项目和旅游线路规划建设,集合各方面力量打造我区旅游品牌,培育我区旅游新的增长点。

2. 宣传部门要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整体提高我区旅游知名度。

3. 发展改革部门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应进一步突出旅游产业地位,加大对旅游产业资金投入和项目支持。

4. 交通部门要将旅游公路纳入全区公路建设规划,围绕重点旅游景区开发搞好配套公路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努力解决好以品牌旅游景区和项目为核心的旅游交通网络体系建设;铁路部门要增开旅游专列;航空部门要增开国内国际航空线路特别是东盟国家重点城市至广西的航空线,增开我区区内和广西至周边省区的航空支线。

5. 建设部门要加强城市景观、完善城市功能和重点旅游小镇建设的指导,在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旅游开发方面应与旅游部门建立协调机制。

6. 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农业资源,积极协助和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农业旅游示范点。

7. 林业部门应加快森林生态旅游发展。

8. 文化、民族、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点烈士陵园、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缮,组织革命历史、民俗风情题材文艺和文学创作,指导组织与旅游相关的文艺演出活动,组织落实相关旅游项目计划,深入挖掘我区特色民族文化和革命历史文化,并与旅游开发有机结合。

9. 环保部门要加强旅游资源开发活动的环保监督,对重点特色旅游景区周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景观破坏的建设项目要从严审批。

10. 医疗卫生部门要与旅游部门联合建立旅游紧急救援系统,加强对旅游活动中传染病的监控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11. 水利水运部门要搞好江河、湖泊水上旅游安全管理,加快建设水利风景区。

12. 海关、边防、外事、口岸部门要积极支持边境跨国旅游,简化跨国旅游手续。

13.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旅游的投入,逐步建立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的投入机制,金融部门要为旅游开发建设提供贷款支持和融资服务。

14. 科教部门要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在旅游发展中的应用,大力扶持组建桂林旅游学院。

15. 国土、海洋部门要协调好旅游发展与其他海洋产业的功能关系,切实保护珍稀海洋生物旅游资源,处理好旅游开发与土地利用的关系,对特殊的地貌、海洋景观集中区要积极申报世界或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海洋类自然保护区。

16. 扶贫部门要通过扶持旅游开发加快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步伐。

17. 政法部门要配合搞好旅游市场秩序整顿,营造良好旅游环境,保护旅游经营者和游客的合法权益。法制部门应积极推进旅游产业的法制化建设,加强旅游立法,完善旅游法规,规范旅游行为,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18. 安监部门要指导抓好旅游活动各环节的安全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型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旅游产业发展在规划、政策、管理、旅游大环境、建立投融资平台和各部门联动、各旅游生产要素整合、全社会支持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2. 要打破部门和田条分割,形成合力,共同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培育大产业,整体推进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3. 各地级市和重点旅游县要设立并完善旅游产业发展协调领导机构,有效的指导、组织、协调旅游产业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四) 完善投融资体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各项决定,广开渠道,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力度。集中筛选和包装一批特色旅游项目,重点对外推介招商。建立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实施鼓励旅游项目投资的优惠政策。对于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的重大旅游项目和有利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要积极鼓励外商进行投资;支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实体投资经营旅游项目。

(五) 创新和完善旅游管理体制与机制。

完善各级旅游行政管理体系与职能,建立和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全区旅游质量管理体系,对旅游企业实行质量监督、信誉调控和理赔制度。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组织和协调职能,逐步实现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积极推进景区经营管理体制创新,完善景区特许经营权转让制度。推行“政府引导协调、专家指导管理、市场运作资本、企业开发经营、管理部门监督”的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模式和工作机制。

(六) 加大改革力度,做大做强旅游企业。

加快旅游企业改革创新步伐,建立符合国际市场竞争要求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旅游企业上市、项目融资、资产重组,实现企业的规模化投资经营。鼓励区内外有实力的各类企业兼并、收购,控股我区旅游企业、旅游资产和特色旅游景区。努力组建一批跨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旅游企业集团。在重点旅游城市,围绕旅游资源和产品的整合,组建以大型旅游项目为载体、大型旅游企业,建立新的旅游投融资机制,构建广西旅游资产和产品整合的企业主体。

(七) 大力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通过规范化、法制化、市场化手段管理和调控旅游市场,引导旅游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主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旅游行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加快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旅游诚信建设。进一步做好旅游健康安全工作,巩固和完善假日旅游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整治中越边境旅游市场,依法理顺旅游价格关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建立高效有序的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旅游经营者和游客的合法权益。

(八) 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

科学整合旅游、外事、宣传、广播、电视、出版、外贸等部门宣传促销资源,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地宣传广西旅游形象。集合各级政府、旅游企业、旅行

商、旅游代理商和经销商、媒体等各方面的宣传力量,统一宣传,谋求最大的营销效果。继续深入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广西优秀旅游县(市)”活动,打造旅游品牌。充分发挥桂林、南宁两个旅游集散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整合六大旅游品牌共同开拓客源市场,打破行政区域壁垒,相互宣传,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集散地,跨区域合力打造统一的旅游形象,提升旅游品牌的市场影响。重点加强对主要旅游客源的宣传促销,实施旅游品牌营销战略,着重抓好重点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的宣传促销。加强对旅游市场需求趋势及其变化特征的研究,及时改进和调整宣传促销方式和手段。

(九) 加快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完善以大专院校为骨干,以中专和职业高中为补充的旅游教育体系。吸纳知名专家、学者作为旅游顾问,建立专家信息库。加强旅游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建设桂林旅游学院,将其建成广西旅游人才培养基地乃至中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指导、联系的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完善桂林旅游人才市场,加大导游人员培训力度。充实旅游管理部门、景区企业的人才队伍,构建学习实践旅游组织,建立旅游企业家群体。有针对性地引进和培育通晓东盟民俗与文化方面的高级管理和经营人才。引进和培养旅游规划、社区旅游管理、旅游企业管理、文化旅游开发、饭店管理、职业经理、营销策划、会展旅游、少数民族民俗等方面高级人才和紧缺人才。实施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人才建设计划;与越南联合建立旅游人才培养机制。

(十)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主要旅游城镇和重点景区及周围环境的综合治理,防止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旅游区域内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严禁在重点景区周围新建污染型厂矿。突出保护重点景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加强对历史文化遗迹遗址和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加快民族生态博物馆的建设。坚持十分珍惜利用土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永久性旅游建设用地。旅游建设用地要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高新技术在旅游产业发展中的应用。

(十一) 加快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依法制定和出台在财政扶持、税费优惠、土地使用、价格调控、引资奖励、行业改革、对外开放、投资融资、项目前期工作等方面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主题词: 旅游 资源整合 △ 意见 通知